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3/99-00號文件

檔 號：CB1/R/3

2000年6月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有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
的程序安排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的意見，以及就此提出在《內務守則》中訂立新條文的建議。

背景

2. 在1999年5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請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檢討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議案的程序安排。此項要求是因應一位事務委員會主席所提的關注事項而作出。該位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由於現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及處理議案沒有劃一的程序安排，事務委員會主席須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所須依循的程序。她要求就此情況進行檢討，尤其是關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與修正案的預告規定，以及處理該等議案的安排。

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3. 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並無訂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和處理議案的程序。

4. 為方便探討是否需要訂立事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程序，委員會曾研究立法會本屆任期內每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及處理議案的情況，為數共16次。在該16次情況中，有13項議案是未經預告而動議的，一項議案因事務委員會認為不恰當而未有予以處理，其餘兩項議案則是在已作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並正式列入會議議程內。關於在作出預告後動議的兩項議案，該等議案均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而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措辭在會議舉行前，已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該等議案是按照交通事務委員會就會議上處理議案所採納的程序處理。

5. 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監察及研究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事宜。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經常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交換意見，實有必要讓事務委員會可靈活處理事務。雖然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情況並不普遍，但在有需要就某項問題取得一致意見或商定共同立場，以及／又或促請政府採取某些行動時，便須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因此，事務委員會委員通常不可能預早作出在會議上動議議案的預告，但一般慣例是，擬動議的議案會與事務委員會會議某一議程項目有關。

6. 委員會又察悉，任何議案一經事務委員會通過，即代表該事務委員會的觀點。因此，委員期望擬提出議案的委員會事先作出某種預告，才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議案進行商議，並非不合理。然而，委員會亦明白有需要保持彈性，讓事務委員會有機會按情況所需，在不受嚴格的程序規則掣肘下決定採取何種立場。委員會認為，由於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不具約束力，在此方面未必絕對需要訂立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所適用的相同程序規定。此外，在很短時間通知下把性質急切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已是各事務委員會所接納的做法。因此，規定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作出預告，未免不切實際。

7. 委員會一方面明白到，給予事務委員會及其主席相當的自由度，讓其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的要求，此做法有其好處；另一方面，委員會亦認為應訂立若干基本指引，供事務委員會參考。委員會建議：

- (a) 任何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應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 (b) 所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應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 (c) 所提出的議案會否予以處理，應由過半數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決定；及
- (d) 任何提出的議案與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以便委員考慮和進行表決。

8. 為實行上述各項安排，委員會建議在《內務守則》第22條(事務委員會)中加入新的(p)款。有關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7及8段所載各項建議，並通過附錄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7日

建議對《內務守則》第22條作出的修訂

22. 事務委員會

- (a) 內務委員會建議事務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再交立法會通過。
- (b) 每一事務委員會須由不少於6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內。議員可於該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內召開首次會議前，在既定的限期內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參加。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在事務委員會隨立法會解散而告解散之時終止。
- (c) 議員在會期內若不欲繼續留任事務委員會委員，則可請辭。
- (d) 在立法會會期開始後才加入立法會的議員，應在其被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表明擬加入哪些事務委員會。
- (e) 在立法會每屆任期的首個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由已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負責召開，以便選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其後所有會議，均由在任的主席召開。
- (f) 每一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須由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直至事務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上文守則第20(d)條所規定選舉正副主席的程序亦適用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倘提名缺席的委員出任某一職位，必須表明已確實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
- (g) 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應在會期內首次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
- (h) 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 (i) 每名議員不得同時出任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
- (j)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事務委員會可在該段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 (k) 當某一事務委員會與任何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研究共同關注的事宜時，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須決定應由哪一位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 (l) 倘若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無法就如何處理同時涉及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範圍的事項取得一致意見，應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徵詢副主席的意見，以決定應否由其中一個事務委員會著手處理有關事項，或該兩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否舉行聯席會議。
- (m) 若有超過兩個事務委員會就共同關注的某項議題舉行聯席會議，如有需要可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徵詢副主席的意見，以決定應否由對該議題最感關注的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亦關注該議題的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列席，或應否為關注該議題的所有議員安排非正式簡報會。倘若後一項建議獲得採納，與會的議員應互選召集人，而在簡報會開始時，議員應獲提醒，他們在該等簡報會上不會受到《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與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中受到保障的情況不同。
- (n) 關於聯席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在一次聯席會議上，同時隸屬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應被視為聯席會議的其中一名委員。會議法定人數將是包括主席在內的聯席會議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換言之，就委員及會議法定人數而言，每名議員只會被點算一次。
- (o) 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出席的委員進行表決時，會以過半數的意見作決定。不同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均應予以記錄。
- (p)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如議員擬提出議案，而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議員可提出該議案。若過半數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即可處理該議案。任何提出的議案與議案修正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事務委員會。
- (pq) 在立法會解散後，所有事務委員會即告解散。
- (qr) 凡屬重要及／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在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倘未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應決定是否把該建議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
- (rs) 事務委員會通常不應處理立法會申訴制度之下的個別個案，但可研究該等個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

- (st) 事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特定事宜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應來自該事務委員會。
- (tu) 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獲得內務委員會允許。內務委員會的決定須提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參考。
- (uv) 事務委員會須在會期內向立法會最少提交一次工作報告。如事務委員會獲委以研究個別事宜，或獲授權傳召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事務委員會須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提交方式載於守則第2條。事務委員會亦可按其需要就個別事宜向內務委員會徵詢意見，或知會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報告的內容。